

附件

江西省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订一览表

财务分类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在昌省直医院价格（元）	计价说明	医保支付类别
一、互联网（远程）诊察								
C	I110200002	互联网（远程）复诊	由医师通过医疗机构互联网(远程)医疗服务平台，直接向患者提供的常见病、慢性病复诊诊疗服务。在线询问病史、听取患者主诉，查看医疗图文信息，记录病情，提供诊疗建议，如提供治疗方案或开具处方。包括影像、超声、心电等专项诊察及咨询。		次	16		医保定额支付，三级13元/次，二级9元/次。
二、互联网（远程）会诊								
C	I111000003	互联网（远程）会诊	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在互联网(远程)会诊中心或会诊科室通过可视视频实时、同步交互的方式开展的会诊诊疗活动，包括护理会诊、 影像学会诊 。邀请方医疗机构接收患者，收集并上传患者完整的病历资料（包括病史、临床、实验室检查和影像学检查、治疗经过等）至互联网（远程）医疗网络系统，预约受邀方医疗机构。受邀方医疗机构依据会诊需求，确定会诊科室/高级职称会诊医师，会诊医师提前审阅病历资料。至约定时间双方登陆互联网（远程）医疗网络信息系统进行联通，在线讨论患者病情，解答邀请方医师的提问。受邀方将诊疗意见告知邀请方，出具由相关医务人员签名的诊疗意见报告。邀请方根据患者临床资料，参考受邀方的诊疗意见，决定诊断与治疗方案。		次	200	每增加一个学科加收100元，总价不超过500元。限定受邀方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。省外三级甲等公立医疗机构为受邀方时，邀请方应按受邀方执行的项目价格收取费用，结算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。	自费

财务分类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在昌省直医院价格（元）	计价说明	医保支付类别
C	I210400001	互联网（远程）影像学会诊	开通互联网(远程)医疗网络系统，邀请方医疗机构向受邀方医疗机构提供DR片、CT片、MRI片，受邀方及时作出综合诊断意见，在线出具由其签名的影像学诊断报告。		次			自费
C	I270800007	互联网（远程）病理会诊	指临床病理的远程会诊，需提前1天预约并在规定的短时间内快速完成诊断工作。开通互联网(远程)医疗网络系统，邀请方医疗机构向受邀方医疗机构提供临床(常含临床、实验室检查和影像学检查结果等)及病理资料(含病理申请单、取材明细以及术中冷冻病理数字切片等)，并上传到病理远程会诊平台云端，受邀方基于上述资料通过云端平台立即对患者的病情进行分析，在30分钟内作出综合诊断意见，在线出具由其签名的病理诊断报告。邀请方参考受邀方的会诊意见，决定最终诊断与后继手术方式。含受邀方高级职称医师通过视频方式指导邀请方医师进行取材，不含冷冻切片制作。		次	200	以两张切片为基数，超过两张切片的，每增加一张加收50元，总价不超过550元。省外三级甲等公立医疗机构为受邀方时，邀请方应接受邀方执行的项目价格收取费用，结算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。	自费